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将听取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,373,744.83 元，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3,626,032.84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,362,603.28 元，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293,997,881.87 元，截止 2018 年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315,345,185.68 元。

鉴于公司存在回购股份，公司拟以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数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.21 元（含税），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2018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%，主要因为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成长期，主业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支出。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，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实际、资金状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、盈利水平、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权等因素的基础上，董事会提出了该利润分配预案。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和目前的股本结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公司未分配利润，将继续用于公司主业发展，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 2018 年度公司效益情况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2018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构成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2018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基本工资	年终奖	合计
1	顾益明	33.60	69.90	103.50
2	顾佳	15.90	21.30	37.20

3	鲁崇明	33.60	41.20	74.80
4	王菁	26.70	26.80	53.50
5	陈锋	26.70	19.20	45.90
6	戚爱华	4.20	0	4.20
7	顾建平	7.20	0	7.20
8	李圣学	7.20	0	7.20
9	刘晓一	3.00	0	3.00

备注：董事顾龙棣先生、董事王秋林先生（王秋林先生于2018年4月13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）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；独立董事刘晓一先生于2018年4月13日因个人原因向公司递交书面辞职报告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职务；董事陈锋先生、戚爱华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选举为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2018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：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姓名	基本工资	年终奖	合计
1	袁国锋	26.70	17.30	44.00
2	徐星	26.70	17.30	44.00
3	赵雪荣	25.80	18.20	44.00
4	何利民	24.60	12.60	37.20
5	孙振华	24.60	16.40	41.00
6	吴德炫	24.60	10.70	35.30

备注：总经理鲁崇明先生、副总经理王菁女士、副总经理陈锋先生薪酬方案见“（一）2018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”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（苏州承志装饰有限公司、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、四川域高建筑设计有限公司、柯利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6.5320亿元银行授信（包括但不限于授信、

借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保理、押汇、出口代付等），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为公司、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为一年。

九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。

十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编制了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

十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2 票。

因董事王菁、董事陈锋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。

十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四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十五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适应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拟对公司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，拟注销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，分公司的债权

债务及此后未尽事宜及法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,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务。

十六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具体召开会议时间、地点及会议议程，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